台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4樓401室 Rm401, 4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110, Taiwan

Tel:(886-2)2725-5200 Fax:(886-2)2757-6018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21年日本國際穿戴式裝置科技展參展團」 參加作業規範

2020.03.17修訂

一、組團說明:

(一)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二)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三)活動簡介:

名稱:2021年日本國際穿戴式裝置科技展(Wearable Expo 2021)

(網站: https://www.wearable-expo.jp/ja-jp.html)

展覽日期:2021年1月20日至1月22日(共3天) 地點:日本東京有明國際展覽館(Tokyo Big Sight)

1. 2021日本國際穿戴式裝置科技展(Wearable Expo 2021)

展覽簡介:本展由日本Reed展覽公司主辦,為日本最大的穿戴式設備和技術展,展出多樣化的穿戴式裝置,涵蓋資訊娛樂、運動健身、醫療照護、安全保全等各種應用。2020年近150家國際廠商參展,並有多家大廠參與,包括第一精工、東洋紡織、Samsung SDI、TOSHIBA、ASICS、Fitbit及BoCo等知名穿戴領導廠商,展期同時辦理多場講座,邀請各領域專家共同分享最新智慧科技及穿戴市場趨勢,展覽期間共計吸引13,222位專業買主及284位媒體業者到場參觀。

適展產品:穿戴裝置/設備(如智慧手錶、眼鏡、個人醫療裝置、外置骨骼(Exoskeleton)、智慧玩具等)、AR/VR產品、感測器、半導體、高性能材料、無線分佈式技術、顯示器、電子零組件、電池/電力傳輸技術、數據分析/管理技術等。

(四)預定徵集:十家廠商。

二、參加廠商資格:

- (1)參加廠商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規定,並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2)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列入不良廠商紀錄;
- (3)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參加廠商成立未滿2年者,不在此限)。報名家數超過本會預定徵集家數時,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完成報名手續時間等條件擇優遴選參加廠商,參加廠商不得有異議。

三、延伸拓銷建議:

- (一)全新服務:貴公司可運用貿協全新服務「小型機動拓銷團專案」,於本活動結束 後,前往周邊其他國家或城市進行洽談,每一地點僅需新臺幣10,000元,協助您深 入在地市場、找到買家! (差旅費需自行負擔)
- (二) 客製化:由本會駐外單位助安排當地洽談,每地洽談3至5家當地潛力業者,本次活動建議可就近安排:東京台貿中心、大阪台貿中心、福岡台貿中心;亦可依貴公司拓銷需求,前往本會全球42國63處據點所在國家(全球據點: https://www.taitra.org.tw/iframe.aspx?n=10)、塞爾維亞及科索沃。
- (三)機動、彈性:1家即可成行,每團至多以3家同行為限 詳情請洽活動承辦人雷孟蓁專員,電話:(02)2725-5200 分機1554,電子郵件: audry@taitra.org.tw。

台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4樓401室 Rm401, 4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110, Taiwan

Tel:(886-2)2725-5200 Fax:(886-2)2757-6018

四、網路行銷專案:凡報名廠商可享有以特惠價新臺幣 2,000 元購買「台灣經貿網菁英會員」方案,服務內容包含:於台灣經貿網及買賣旺展售 10 項商品、Google 關鍵字廣告、4 堂台灣經貿網電商課程,及1對1 電商諮詢服務(0800-506-088)。

五、報名手續:

(一)報名應齊備文件及費用:

- 1.報名表一份。
- 2. 參展產品照片,供印製團員名錄。(圖片電子檔解析度需300dpi以上)
- 3. 参加保證金。(請依據報名後本會提供之繳款通知單說明付款)
- 4. 廠商分攤費。(請依據報名後本會提供之繳款通知單說明付款)

(二)報名方式:

1.線上報名:請以正楷填寫報名表或逕至本活動網站(https://reurl.cc/d00z3y)報名 頁,惠填及下載列印報名表(步驟如說明)。

【步驟:(1)請進入 $\frac{https://reurl.cc/d00z3y}{https://reurl.cc/d00z3y}$ 網頁,(2)點選立刻報名,(3)填寫報名資料,(4)請填入貴公司資料後按"送出"。】

- 2. 經本會確認①收訖廠商報名表、②保證金與分攤費用及③符合參團資格後,廠 商即正式完成報名參團手續,本會將以書面通知參加組團會議。
-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2020年10月31日止,或額滿提前截止。

(四)聯絡名址:

依本作業規範規定,須為書面通知時,應向下列地址送達,並註明承辦人。

- ◆外貿協會:11012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5樓產業拓展處電子資通訊組 楊榮洋專員收,電話:(02)2725-5200分機1544,jeffjeff@taitra.org.tw
- 參加廠商:如報名表所載地址。

六、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規範:

(一)費用項目:

- 1. 參展保證金:每一廠商新臺幣2萬元整。廠商繳交保證金,即確認履行參展承諾,且全程參與期間,無違反本規範第九點第一款規定,本會將於活動結束,逕自保證金款中扣除廠商應繳付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 2. **廠商分攤費**:本會根據團員使用攤位類別,收取「標準」或「淨地」攤位之廠商 分攤費用,標準攤位依位置加收「轉角攤位費」,說明如下:

【標準攤位】:

- (1) 每攤位定價新台幣20萬元整,優惠價新台幣15.5萬元整(含場地租金、整體裝潢、基本配備及整體形象裝潢)。
- (2) 中堅企業享優惠價每攤位新台幣14萬元整,補助以2個標準攤位為上限。
- (3) 小巨人得獎廠商報名優惠辦法同第(2)點。
- ※轉角攤位費:即2面開轉角攤位,凡選到轉角攤位者,須另加收轉角費用新台幣 6000元整,將另於組團會議後通知繳交。
- 【淨地攤位】:為符合廠商推廣自有品牌與公司形象之需,本展提供淨地(raw space)供參展廠商自建裝潢,淨地至少租用2個攤位16.2平方公

台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4樓401室 Rm401, 4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110, Taiwan Tel:(886-2)2725-5200 Fax:(886-2)2757-6018

尺,優惠價2個淨地25萬元,4個淨地52萬元,優惠以4個淨地為上限。

報名淨地攤位者,攤位裝潢、電力及其他參展相關項目之申請及費用係由參展廠商 自行負責。

【聯合展示區】:

- (1) 每單位新台幣8萬元整,每家廠商僅限報名1單位。本區採開放式空間展出, 無專屬攤位,可使用公共洽談桌椅。每單位含一展示台(可做詢問台)及一展示 背板。
- (2) 聯合展示區為設計邀請特定產品對象徵集,以呈現臺灣產品應用解決方案為 展示目的,並依最後徵集產品特性,由本會決定整體形象空間設計。

※報名參加本會本項參展團者,無法再以本參展計畫申請「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 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https://espo.trade.gov.tw)」之補助。

(二) 付款規定:

- 1. 參展廠商應於報名時即繳付「參展保證金」及「廠商分攤費」。
- 2.「特殊攤位費」部分,請於組團會議後,配合本會承辦人通知繳費期限辦理

(三) 繳費方式:

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 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展活動名稱。

- (四)攤位之選定:本會將依據展覽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整體使用面積,做最適我團之分配,並保留調整團員使用攤位大小之權利。攤位圈選方式依下列順序圈選:
 - 1. 依廠商攤位大小次序圈選攤位。
 - 2. 倘面積相同者,則依廠商連續參加本展年資之長短次序圈選攤位;倘年資亦相同者,則依報名繳費先後次序圈選攤位;倘報名繳費次序相同者,則以抽籤先後順序圈選攤位。

七、廠商退出參展團之處理:

- (一)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退出參團時,應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應遵 守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 (二) 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退出參團,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保證金:

在組團會議<u>日期前</u>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組團會議後退出者,本會逕沒收已繳本項費用。

2. 廠商分攤費:

在組團會議<u>日期前</u>以書面通知本會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 用後,無息返還餘額,組團會議後退出者或減租者,本項費用不予退還。

八、外貿協會應負責事務及負擔費用:

(一)負責事務部分:

- 1.展示場地標準攤位之規劃、布置設計及攤位分配。
 - (註:①本會將依據展覽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整體使用面積,做最適我團之分配,並保留調整團員使用攤位大小及位置之權利。
 - ②参加廠商按租用攤位面積大小及完成報名繳費先後次序於組團會議中挑選攤位位置。)

台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4樓401室 Rm401, 4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110, Taiwan Tel:(886-2)2725-5200 Fax:(886-2)2757-6018

- 2.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
- 3.編制團員宣傳資料。
- 4.對海外發布消息。
- 5.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 6.協助現場展務。

(二)統籌支付費用部分:

- 1.臺灣館整體形象、場地租金及標準攤位基本配備之布置費用。
 - *標準攤位基本配備如下:隔間板(一式)、公司招牌、可鎖矮櫃1個、1張洽談桌、 3張椅子、4盞投射燈、1個垃圾桶、地毯滿舖、1插座/非機械用電/及攤位遮布。
- 2. 團員名冊印製費。
- 3. 辦理國內、外展前行銷活動。

九、參加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自行負擔費用:

(一) 應遵守事項部分:

- 1.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及參加展覽。
- 為維護整體形象,廠商如須於其攤位內張貼任何宣傳品,請事先妥為規劃並 知會本會。
- 3.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 4. 展覽活動期間內必須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審慎保密。
- 5.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不得涉及商品 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 宜,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 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 6. 参加人員必須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如無法參加,請參考本作業規範第五點「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
- 7. 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 本會工作人員之協調。
- 8.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及宣傳品。
- 9.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
- 10. 参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
- 11. 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不得參加。
- ※ 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 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報情政 府有關機關處理。

(二) 參加廠商自行負擔費用部分:

- 1. 展品包裝報關、出口裝櫃、船運、保險、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內陸運輸及進場、關稅費用及相關手續費用。
- 超出本會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或空地攤位之布置及裝 潢費用。
- 3. 超出本會補助之國外展會當局發行之買主手冊中廠商資料登錄費。
- 4. 機器用水、電、壓縮空氣等費用。
- 参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簽證費及行李超重等費用。
- 6.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 7.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外貿協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十、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

台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4樓401室 Rm401, 4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110, Taiwan

Tel:(886-2)2725-5200 Fax:(886-2)2757-6018

如本團因不可抗力因素,包含但不限於(1)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2)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3)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4)大規模傳染病、瘟疫等,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本會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 (一)展覽主辦單位宣布<u>繼續辦理展覽</u>:如廠商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二)展覽主辦單位宣布<u>取消本參展團參展</u>:本會將協助廠商向主辦單位爭取 退還攤位租金,如主辦單位同意退費時,本會將就所繳分攤費中之攤位 租金部分退還廠商,其他費用如已發生則不予退還;若主辦單位無法退 費時,本會亦不予退還攤位租金,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惟不負 擔因取消本參展團參展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 (三)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展覽延期: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本會將如期參展,如廠商無法配合參展,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四)展品處理: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其委任之運輸公司代為處理已交運展品之復運(返國)、轉寄(當地代理商或親友)、暫存(當地海關或倉儲公司)或拋棄等事宜,並由團員廠商負擔相關費用,本會不負擔因此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 (五) 旅行事務:由團員廠商聯繫自行聯繫其委任之旅行社,逕行辦理退費相 關事宜。

十一、其他事項:本規範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